

##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龙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18]2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

当事人：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路东南侧海龙工业区一栋一层、二栋一至三层，法定代表人：张陈松娜。

经查明，海龙精密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股东张家龙所持公司股份8,023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比例32.09%，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占总股

本比例 32.09%；公司股东张陈松娜所持公司股份 10,560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比例 42.24%，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2.24%。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信息。海龙精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未能及时披露以上司法冻结信息。海龙精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收到的监管措施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海龙精密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 三、公司的说明及整改措施

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公司会按照要求按时提交书面承诺。同时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见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了本次违规的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关于对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  
(股转系统发[2018] 23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28 日